

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423 强清 3 号

申请人：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算组)。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后，指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2025 年 6 月 20 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从该报告内容来看，清算组未接管到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财产账册、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亦未发现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财产情况，故请求本院终结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在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管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清算组无法依法开展对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及其他情形，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
- 二、终结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宏
审 判 员 李 斌
审 判 员 王 燕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余 卢 香